

费用申请单

同意 2024.8.16.

业务部门：运营服务中心

填表日期：2024-08-16

序号	申请事由	应付款	已付款	本次申请金额	付款单位	收款人/单位	备注
1	阿克苏廉租房及附属工程、统建房律师代理费	100000	0	100000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	本案律师代理费为【100000】元，包含一审、二审（如有）、再审（如有）诉讼程序，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【15】日内支付【50】%律师费，于取得终审判决/调解书之日起15日支付剩余【50】%律师费。
2	阜康博峰路案件代理费	35000	0	35000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	一审（含反诉）及二审（如有）律师代理费35000元。工程款及利息263.9万余元，现已取得一审判决（胜诉）
3	陈润明、赛利丰达案代理费	50000	30000	20000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	陈润明诉赛利丰达欠付工程款及利息一案，诉讼标的450余万元，因赛利丰达反诉通力建设为第一被告，遂委托上海市海华永泰律所进行代理，一二审合计5万元，该案于2023年8月经头区法院一审判决胜诉。2024年3月在乌鲁木齐中院进行二审，现已判决胜诉。现申请支付该案件剩余40%律师费即20000元。
4	通力建设VS水西沟东湾村2项目案件代理费	150000	90000	60000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	本案律师服务费15万元，于案件立案后支付30%即4.5万元，于案件开庭后支付30%即4.5万元，剩余40%即6万元于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支付（本合同为固定收费合同，不作执行回款承诺）
5	通力房产VS水西沟履约保证金案代理费	100000	60000	40000	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	本案律师服务费10万元，于案件立案后支付30%即3万元，于案件开庭后支付30%即3万元，剩余40%即4万元于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支付（本合同为固定收费合同，不作执行回款承诺）
	小计			255000			

审批人：

制表人：马卫朋

